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ULT-15 修正案号：39-7626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尾旋翼控制套筒螺母

二. 适用范围：

安装了件号（P/N）为330A27-5031-20的尾旋翼控制套筒螺母的所有序列号的SA 330 J、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081，2013 年 3 月 26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SA330 ASB No.SA330-05.98，Revision 0，2013 年 3 月 14 日；

3.欧直公司 AS332 ASB No.AS332-05.00.95，Revision 0，2013 年 3 月 14 日；

4.欧直公司 EC225 ASB No.EC225-05A031，Revision 0，2013 年 3 月 14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在直升机维修后的飞行控制系统调校时，发现安装在尾旋翼偏航飞行操纵索上两个套筒螺母中的一个由于腐蚀而失效。

随后的调查显示，在套筒螺母内螺纹孔与偏航飞行操纵索端部组件接头螺杆之间缺少Mastinox密封胶涂层，这可能是电偶腐蚀产生的原因。这种腐蚀可能影响到套筒螺母内部（螺纹和/或中间孔）及其外表面。

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发现并纠正，将导致尾旋翼控制套筒螺母失效，进而使尾旋翼控制失效，使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和（ASB）No.EC225-05A031，提供发现和去除受影响的套筒螺母腐蚀的指南。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两个尾旋翼控制套筒螺母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可能包括更换部件在内的适用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按照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或任何安装已使用过套筒螺母在直升机上后的下次飞行前（如适用），并以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根据欧直公司(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或（ASB）No.EC225-05A031第3段的要求，按机型适用性，检查两个尾旋翼控制套筒螺母是否有腐蚀和裂纹。

表1

直升机型号及交付日期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完成时限
SA 330直升机和2013年3月1日前交付的AS 332和EC 225直升机	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以先到为准）
2013年3月1日（含）后交付的AS 332和EC 225直升机	12个月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在套筒螺母内螺纹或内孔表面上发现任何腐蚀或裂纹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公司（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或(ASB)No.EC225-05A031第3.B.2.d段的要求，根据直升机机型适用性，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套筒螺母。

3、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在套筒螺母外表面上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超过0.3mm，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公司（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或(ASB)No.EC225-05A031第3.B.2.d段的要求，根据直升机机型适用性，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

套筒螺母。

4、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在套筒螺母上没有发现任何裂纹，和/或在外表面上的腐蚀深度等于或少于0.3mm，则完成以下工作：

4.1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公司（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或（ASB）No.EC225-05A031第3.B.2.c段的要求和机型适用性，完成受影响的套筒螺母的腐蚀处理。并且

4.2 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欧直公司（ASB）No.SA330-05.98、（ASB）No.AS332-05.00.95或（ASB）No.EC225-05A031第3.B.2.d段的要求，按机型适用性，用可用件更换腐蚀过的套筒螺母。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